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蓮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4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蓮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金條塊壹塊（約貳兩玖錢重）、鑽石吊墜白金項鍊貳條、裸鑽壹顆、白金項鍊壹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金蓮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慶豐黃金珠寶行」之負責人，其於民國112年8月13日，因受洪怡玲委託製作結婚金飾，而取得洪怡玲交付之黃金條塊1塊（約2兩9錢重）、鑽石吊墜白金項鍊2條、裸鑽1顆、白金項鍊1條。詎李金蓮因積欠債務，需款周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2年8月13日至112年12月12日間，將上開黃金條塊、白金項鍊及鑽石等飾品據為己有並予變賣花用。嗣因洪怡玲於112年12月12日至113年2月25日，多次致電李金蓮，均聯絡無著，並於同年2月28日發覺店面已停業，始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李金蓮所犯係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01 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02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4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
05 合先敘明。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7 第34、38、4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馨（即告訴人
08 洪怡玲之子媳）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翻
09 拍照片、「慶豐黃金珠寶行」估價訂購單、被告名片在卷可
10 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
11 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2 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罪名：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6 （二）刑罰裁量：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18 所需，竟將所持有之物侵占入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
19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
20 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21 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

24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黃金條塊1塊（約2兩9錢重）、鑽石吊墜
25 白金項鍊2條、裸鑽1顆、白金項鍊1條，並未扣案或實際發
26 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儲鳴霄

10 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